市直单位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2018年）

单位名称: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抽查事项名称 | 抽查依据 | 抽查内容 | 抽查主体 | 市场主体数量 | 抽查比例 | 抽查频次 | 备注 |
| 1 | 对本委职责范围内的审批、核准和备案项目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三、（八）：加强政府投资事中事后监管。2.《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五、（一）：建立和完善政府投资监管体系。3.《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6年第45号）第二十三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利用在线平台，对使用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的项目加强监管，防止转移、侵占或者挪用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保证政府投资资金的合理使用和项目顺利建设实施。4.《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十六条 核准机关、备案机关以及依法对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落实监管责任，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5.《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项目核准和备案机关、行业管理、城乡规划(建设)、国家安全、国土(海洋)资源、环境保护、节能审查、金融监管、安全生产监管、审计等部门，应当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依法加强对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6.《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8年第14号）第三条 项目事中事后监管是指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对项目开工前是否依法取得核准批复文件或者办理备案手续，并在开工后是否按照核准批复文件或者备案内容进行建设的监督管理。 | 本委职责范围内审批、核准和备案项目执行情况 | 行政审批处（政策法规处）会同有关业务处室 | 年度市级审批、核准和备案项目数量 | 原则上不低于检查对象（项止）的3% | 1-2次/年 |  |
| 2 | 对市重点项 目的监督检查 |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榕政办〔2015〕54号） 1. 主要职责（九）承担市重点项目建设办公室职责。……牵头负责项目建设情况的督查、考核；督促有关单位加强重点项目建设质量和安全生产工作；配合国家、省重大项目建设稽察特派员办公室开展工作。
 | 对项目建设进度、质量、安全等进行检查督促，对项目建设单位的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督查。 | 项目服务处会同有关业务处室 | 年度市重点项目数量 | 原则上不低于检查对象（项目）的3% | 1-2次/年 |  |
| 3 | 对价格活动的监督检查 | 1.《价格法》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第585号）第二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决定对价格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3.《福建省价格管理条例》(1998年福建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简称价格主管部门)统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价格监督管理工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价格工作。 第十九条 价格主管部门应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支持消费者和各类社会组织及新闻单位依法对价格行为进行社会监督或舆论监督，及时受理投诉和举报，查处价格违法行为。 | 1.是否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行为2.是否不执行法定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3.是否存在低价倾销行为4.是否存在价格歧视、哄抬价格、价格欺诈、变相提价或压价和牟取暴利等行为5.是否存在价格串通行为6.是否违反明码标价规定 | 价格监督检查分局 | 1.属于《福建省价格行政处罚管辖规定》（闽价检〔2013〕279号）第六条规定的市级价格主管部门管辖对象；2.其他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物价局）具有管辖权的管辖对象 | 原则上不低于检查对象的5% | 每年不少于2次或根据上级统一部署开展 |  |
| 4 | 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监督检查 | 《福建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2017年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三条 收费单位应当主动接受财政、价格主管部门对其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标准、范围、票证、收支及征收管理工作进行的监督检查。 | 1.是否存在违法收费行为；2.对收费单位年度报告的抽查 | 价格监督检查分局 | 福州市发展改革委（市物价局）具有管辖权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 | 原则上不低于检查对象的5% | 每年1-2次或根据上级统一部署开展 |  |

备注：1.“抽查主体”填写承担抽查工作的部门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2.“抽查对象”“抽查比例”“抽查频次”由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填写。